

<<反垄断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反垄断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8669

10位ISBN编号：7511818668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晓晔

页数：4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反垄断法>>

### 内容概要

王晓晔教授是国内公认的反垄断法权威学者，并颇具国际声望。本书是其数十年潜心研究和参与立法的成果汇集和思考。

作者从经济学与法学的视角出发，通过历史考察、理论探讨、案例分析和跨国比较，对反垄断法的各种理论和实践进行严谨和深入的论述，资料丰富，视野宏阔。尤为突出的是，作为我国《反垄断法》起草小组成员之一，作者更注重从中国反垄断立法、执法和研究的现实需要出发安排全书结构与内容，《反垄断法》既是其对反垄断法体系和制度的系统阐述，亦是其对反垄断法领域诸多问题的梳理和总结，更是其对反垄断法艰难出台前后以及施行以来的反思和展望。

《反垄断法》作为研究生教材，兼具知识性和实用性，亦可为政府机关、公司、律所等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参考。

## <<反垄断法>>

### 作者简介

王晓晔，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德国汉堡大学法学博士。

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商务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多哈议程)贸易与竞争政策专家咨询组组长、全国人大法工委和国务院法制办反垄断法起草小组顾问。

研究领域为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

专著有《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欧共体竞争法》、《竞争法学》等6部，主编《反垄断法与市场经济》、《竞争法与经济发展》等论文集4部，合著10多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及Washington

University Global Studies Law Review , RabelsZ , GRUR

int.等中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00篇。

2002年和2005年分别为第9届和第10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做过关于反垄断法的法制讲座。

## <<反垄断法>>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市场经济与竞争

##### 第一节竞争的概念

一、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普遍现象

二、竞争的特征

三、竞争的概念

##### 第二节竞争对市场经济的作用

一、优化配置资源

二、促进技术发展

三、合理分配社会收入

四、提高消费者社会福利

五、推动经济民主

六、促进社会就业

七、小结

##### 第三节竞争理论的发展

一、古典经济学派的自由竞争

二、新古典学派的完善竞争

三、垄断的或不完善的竞争

四、有效竞争

五、芝加哥学派

六、后芝加哥学派

##### 第四节我国竞争理论的发展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竞争理论的反思

二、市场竞争理论在我国的产生与发展

三、市场竞争需要法律保护

#### 第二章竞争法概述

#### 第三章世界各地反垄断法概况

#### 第四章反垄断法的基本概念

#### 第五章横向限制竞争协议

#### 第六章纵向限制竞争协议

#### 第七章知识产权许可中的限制竞争

#### 第八章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九章行业监管与反垄断法

#### 第十章经营者集中控制

#### 第十一章行政垄断

#### 第十二章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程序

#### 第十三章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 第十四章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

#### 第十五章反垄断执法的国际合作

## &lt;&lt;反垄断法&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然而，近年来，人们对反垄断立法宗旨的另一种解释逐步占了上风，即反垄断法是以提高经济效率和消费者的社会福利为目的，而反垄断不过是实现这个目的的工具。

这个变化尤其反映在欧盟内部，如欧盟委员会2005年12月发布的《欧共同体条约第82条适用于滥用性排他行为的讨论稿》提出，“第82条之目的是保护市场竞争作为提高消费者福利和保障资源有效配置的工具。

”[6]这就提出一个问题：欧盟竞争法是保护竞争，还是把竞争作为一个提高消费者福利和保障资源有效配置的手段？

欧盟委员会在竞争政策方面的变化受到了德国学者的批判。

他们说，欧盟竞争法是建立在一种信念的基础上，即竞争自由可以给人们带来诸多的好处，而不仅仅是实现一个特定的最终目标——保护消费者；此外，在不同的案件中，竞争可实现的目的或者愿望多种多样，而不仅仅是消费者的利益。

这即是说，正是因为竞争本身有很多好处，保护竞争就应当成为反垄断法的目的。

当然，反垄断法也有豁免限制竞争的规定，但这些豁免应当有严格的条件，即它们是反垄断的例外，而不是普遍的规则。[7]看来，反垄断法的目的是保护竞争，还是实现某个特定的目的如提高消费者的社会福利，这个争论还会继续下去。

然而，就大多数国家的反垄断法来说，反垄断既可被视为是反垄断法的目的，也可被视为是实现某些特定目的的手段。

我国《反垄断法》第1条规定，“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这说明，我国《反垄断法》的直接目的是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间接目的则是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二）反垄断法是一元目的还是多元目的如果反垄断法是一种手段，随之的问题就是，反垄断的目的到底是什么。

这个问题在不同国家可能有不同的答案，且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也有不同的答案。

美国在20世纪80年代爆发过一场关于反托拉斯立法目的的大辩论，参加辩论的主角被分为一元派和多元派。

作为一元派的芝加哥学派认为，反托拉斯法的唯一目的是资源优化配置和消费者的社会福利，其他所谓的目的不过是浅薄文人就需要考虑电话接受人的利益；如果反不正当竞争法还考虑社会公共利益，那就还应当考虑准备与这个消费者通话的其他人的利益。

可以设想，如果电话广告成为合法的广告方式，消费者就不仅会经常受到这种广告的骚扰，而且因为电话线路常常被企业的电话广告所占用，电话通讯就会受到严重的干扰。

谈到竞争法的立法宗旨，我们有必要区分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总体上说，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无论反垄断法，还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它们的立法都不限于某个唯一的目的，而是同时具有保护竞争、保护经营者、保护消费者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

二、反垄断立法的宗旨反垄断法的任务是反对垄断和保护竞争，但这里有很多理论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反对垄断、保护竞争是反垄断法的目的，还是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或者工具。

第二个问题是，如果反对垄断和保护竞争是一种手段，反垄断法的最终目的是提高经济效率，还是其他目的如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上述两个问题的关联性很强，实际上也就是一个问题：反垄断法的目的到底是什么。

（一）反垄断是目的还是手段对于这个问题，德国学者的一贯态度是，反垄断法是致力于建立和确保一个有效竞争的机制，其任务是保护市场主体的竞争自由，维护市场的竞争性。

这种观点是基于这样一个认识，即市场竞争本身是一个协调和创新的过程。

在这个过程中，市场供求关系可以得到改善，社会资源可以实现优化配置，市场势力可以得到制约，各种利益可以得到协调，因此“反对限制竞争法只是一个比赛规则，它只是针对个别人的限制竞争行为，而不是必须规定人们所期望的结果”。

## <<反垄断法>>

[2]德国Ordo秩序自由主义学派总结了德国在两次世界大战的教训后还得出这样的结论：经济自由和竞争自由不仅可以繁荣国家的经济，而且也是通向政治自由的必经之路。因此，德国《反对限制竞争法》被视为国家的“经济宪法”，其根本任务就是反对垄断，反对限制竞争，为竞争自由创造环境和条件。

## <<反垄断法>>

### 编辑推荐

《反垄断法》是研究生教学书系之一。

<<反垄断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